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正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结合该年度报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新时代证券出具了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香港）贸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发展（香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先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控股”）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4] 第 01-318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正邦生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093.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正邦生化 100% 股权作价为 62,093.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议案，同意正邦（香港）贸易与先达控股、正邦发展（香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19 日，正邦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此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资产，故无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5月7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二）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12日，正邦生化100%股权转让至正邦（香港）贸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同时正邦生化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邦生化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邦（香港）贸易已向先达控股和正邦发展（香港）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先达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了关于收购正邦生化100%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完整。本次资产交割环节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做出的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密切相关的承诺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	本公司保证拟转让正邦生化的股权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并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督导期内，正邦生化的 100% 股权已过户至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正邦生化	<p>本公司作为正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正邦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本督导期内，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正邦生化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正邦生化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本督导期内，正邦生化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	正邦发展（香港）承诺：正邦生化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若正邦生化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督导期内，补偿期限尚未届满，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督导期内，未有出现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情形，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督导期内，未有出现因该等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并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形，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正邦科技、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先生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

2、承诺净利润

正邦发展（香港）就正邦生化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

正邦发展（香港）承诺：正邦生化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正邦生化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盈利差异及补偿

正邦科技应当在上市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正邦生化的 2015-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正邦发展（香港）在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审查，并由负责正邦科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结果确定。

若经负责正邦科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正邦生化在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正邦科技对正邦生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邦生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正邦发展（香港）应就该等差额进行补充补偿。

正邦发展（香港）需补偿的金额为：期末减值额×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正邦发展（香港）应以现金方式进行上述补充补偿。

（二）2015 年度补偿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应在进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正邦生化的 2015-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正邦发展（香港）在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审查。因此，2015 年度上市公司无需对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审查。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正邦生化的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因补偿期限尚未届满，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先生 2015 年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饲料养殖龙头企业之一，并且生猪生产作为国家畜牧业工作和保持市场稳定的重点，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以及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饲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从 2004 年开始，中央连续十二年下发的“一号文件”都对农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要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制定相应的财税鼓励政策，推广秸秆养畜技术。这些政策的出台为饲料工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农业税的废止及加强对农牧的补贴政策将极大提高农民的种植、养殖积极性，饲料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大大促进饲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国家对“菜篮子”工程的逐渐重视，养殖业和饲料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趋突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我国将重点发展猪、牛、羊、鸡、鸭、鹅、兔及优质水产品等产品的养殖与深加工。国家对养殖业及上游的饲料业的重视有利于饲料企业的发展。

2、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提出，“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健全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明确目标、制定规划、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办好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大事。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扩大农业对外开放。要加强农业标

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全程监控，切实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党的农村工作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这将有力推动进现代养殖业的进步，从而形成饲料工业发展的强大拉力。

3、行业进入壁垒逐渐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绿色食品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饲料业也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特别是 1999 年比利时“二恶英”及欧洲“疯牛病”事件以来，饲料产品的公共安全问题已经提到了议事日程上，各国及地区纷纷在原有的行业管理基础上建立了更多、更为严厉的行业法规措施。

饲料安全即食品安全。加强饲料安全、提高质量、改善环境是发展饲料工业的关键。我国对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还需获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相对严格的行业管理和较高的质量要求有利于淘汰部分不规范的企业，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遏制行业的无序竞争。

4、料原材料供应形势好转

玉米、大豆、鱼粉、蛋氨酸和赖氨酸是饲料工业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我国粮食供应形势的好转为饲料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饲料原材料生产稳定，基本满足需求。

（二）公司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农业部《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手段

更加灵活。随着国家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持续加大，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消费者对优质、鲜活猪肉的需求增加

生猪产品为鲜活商品，具有活体难测、标准性差、品质监控复杂等产品特性。由于消费者对猪肉的品质，特别是肉食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将逐渐淘汰没有品种优势和品质保障的劣质商品猪。这为具有品种优势、质量监控体系完备的工厂化规模养猪场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3、我国应对疫情的能力加强

目前，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力度和投入明显加大，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动物防疫整体能力明显加强，因此广大养殖专业户的养殖积极性大大提高。

4、饲料行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饲料的上游产品是农产品或其加工产品（副产品），其下游产品是畜、禽养殖及其转化成的肉、蛋、奶。饲料作为中间产品，消化了大量的农副产品，带动了种植业的发展，同时为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而畜牧养殖业的高速增长又直接拉动了饲料业的发展。

（三）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6 亿元，同比减少 3.22%；实现利润总额 36,806.31 万元，同比增长 197.84%。

正邦科技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641,626.72	1,696,296.22	-3.22
利润总额	36,806.31	12,357.65	1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3.50	8,074.38	2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49	-12,076.84	2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6.88	56,300.77	30.54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124.45	226,402.02	38.30
总资产	976,351.60	820,492.83	19.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16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16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24	1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0	4.87	18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5	-7.28	222.9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饲料	1,309,623.83	1,206,258.79	7.89	-8.15	-10.21	36.56
生猪养殖	205,107.79	178,634.12	12.91	38.30	22.51	669.92
禽业	6,072.06	5,313.28	12.50	-21.83	-23.57	19.02
农药	49,562.67	33,156.91	33.10	6.76	4.04	5.58
兽药	11,041.24	4,613.02	58.22	2.97	-3.40	4.96
贸易	40,849.54	44,408.01	-8.71	17.23	34.23	-272.37
食品	11,834.13	10,486.31	11.39	-30.97	-35.89	148.30
其他	7,535.48	6,411.41	17.53	45.03	76.80	-41.96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饲料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保持稳定，农药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核心能力持续增强，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

职；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权责明确；公司持续保持信息披露工作优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网站	决议披露日期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3 月 20 日

		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先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四川金川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小牧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提名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6 月 3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出资设立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0日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12日

（二）董事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印孙	否	15	14	1	0	0	否
程凡贵	否	15	14	1	0	0	否
刘道君	否	15	12	3	0	0	否
曹小秋	是	15	15	0	0	0	否
杨慧	是	15	15	0	0	0	否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并发表意见。

（四）监事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健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凡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为使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程凡贵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程凡贵先生将担任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工作重心将更多地转移至公司重大决策及战略制定方面。

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系公司因正常工作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直接关系。

（二）交易标的正邦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015年3月3日，正邦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事项，选举曹敬香、周晓辉、邹君平为正邦生化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事项，正邦生化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章付清为正邦生化监事。

2、2015年3月3日，经正邦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曹敬香为正邦生化董事长并担任法人代表职务；聘任郭复强担任财务负责人。

3、2016年2月16日，经正邦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闯为正邦生化董事长并担任法人代表职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正邦发展（香港）和先达控股不再为正邦生化的控股股东，正邦（香港）贸易持有正邦生化100%股权，对正邦生化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